

# 外标封

- 一、 投标文件请以邮递或专人于截止收件时间前送达或寄达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 投标文件标封请写投标厂商名称、地址、电话，否则无效标。

361000 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29 号港航大厦 9 楼  
901-907 单元 金门酒厂（厦门）贸易有限公司 启

标的名称：「甄选大陆地区总经销商案」（第三次）

截止收件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7 时 00 分

（若有误缮以公告为准）

投标厂商：\_\_\_\_\_

地 址：\_\_\_\_\_

联络人：\_\_\_\_\_

联络电话：\_\_\_\_\_

电子信箱：\_\_\_\_\_